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小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要點

113 年 01 月 17 日制定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維護場地設施設備安全並滿足師生課程教學活動需求，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中心以提供本校師生進行課程教學、學生社團活動、體育團隊訓練、教師研習、慶典集會等活動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三、本中心開放時間說明：

（一）平日上課時段：依學校作息自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止，由校內學生使用。

（二）平日下課時段：本中心開放時間自下午 17:00 起，需於至少兩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場地租用申請，經繳納場地租借費用且校方核定後始可借用。

（三）假日時段：本中心開放時間自上午 08:00 起至晚上 09:00 止（共分三場次，如下表說明），需於至少兩週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場地租用申請，經繳納場地租借費用且校方核定後始可借用。

◇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說明：

日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08:00-12:00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中午 12:00-12:30							
下午 12:30-16:30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夜間 17:00-21:00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開放 校外租用
備註說明： 1、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為校內學生使用時段。 2、租借場地時間分為 3 種時段：上午 08:00-12:00、下午 12:30-16:30、夜間 17:00-21:00。 3、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本校開放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每種時段皆以 4 小時計收(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							

◇ 違規說明：為保持活動中心能順暢使用，若經校方獲悉使用超過租借時段，將於半年內無法再進行租用，且繳交(1)原時段租借費用(2)超過時段之租借費用及(3)沒收保證金。

- 四、本中心借用說明：

（一）校內師生：須事先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使用者須善盡維護之責，活動結束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保持清潔。

(二)校外機關團體：須於不影響本校正常使用之原則下，依循本校「場地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繳納場地租借費用並經核可後方可使用，使用者須善盡維護之責，活動結束須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保持清潔。

◇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注意事項：本中心以供本校(含附設幼兒園)課程教學、體育團隊訓練、教師研習課程、師生集會活動、教育宣講活動為優先，如有閒置時段始受理校外機關團體(單位)申請借用；出借期間如因本校課程教學需求或奉派執行公務需求，借用單位應配合辦理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由本校依規定退還剩餘場地租借費用。

◇ 本校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山豐國小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項次	場地/器材 名稱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	下午	夜間	
1	活動中心	4,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1,000 元/次
2	升降籃球架	5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備註說明：					
1、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本校開放使用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每種時段皆以 4 小時計收(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時段別計收(以借用時段及超過之時段計算，如借用下午時段，卻使用到晚上 6 點，則收取原下午時段費用 4,000 元及夜間時段費用 5,000 元，共計 9,000 元整)。					
2、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繳費地點為本校總務處。					
3、夜間時段金額含警衛加班費、夜間照明等費用。					
4、本活動中心不可單獨借用器材(如升降籃球架)，需借用場地後方可借用器材，另器材保證金將隨場地租借之保證金即可，無需額外再繳納。					

五、為保障使用者運動權益及維護場地設施使用安全，禁止下列事項：

(一)禁止擅自操作本中心重要機電設備(如舞台升降梯等)，如有因擅自操作使用不當，而致使設備毀損故障情形，操作者應負賠償復原之責。

(二)禁止於本中心非開放時間進入。

(三)運動場區禁止飲食(飲用水除外)、吸煙、飲用含酒精類之飲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

(四)禁止隨地吐痰、丟棄垃圾、汙損場地、防礙他人活動等有礙公序良俗之行為。

(五)禁止用火、炊煮、賭博等具破壞性、危險性或違法性之行為。

(六)禁止於非運動場區(活動中心舞台)奔跑、嬉戲、攀爬等行為。

(七)禁止攜帶動物(導盲犬除外)、及違禁物品(如煙火、爆竹)入場。

(八)未經本校核准，禁止隨意移動場內相關設備。

(九)禁止從事商業行為或置放廣告物(由有關機關核備者應檢附文件)。

(十)租(借)用場地，禁止於本中心地坪、牆面等處釘打釘子、地錨、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

(十一)租(借)用場地經本校核准之布置物(如海報、布條、指標等)，禁止使用鐵絲或具殘膠之物質，於地板、牆面或油漆表面等處黏貼或懸掛，事後應即自行拆除。

(十二)其他經本校管理單位認定有危及本中心場地設施設備安全之不當行為。

六、其他使用者注意事項：

(一)使用者應穿著合適之服裝、使用安全無虞之運動用具入場，並評估自身狀況，如有不宜運動之相關症候或法定傳染病者謝絕使用。

(二)操作本校器材(如升降式籃球架等)如有因擅自操作使用不當，而致使設備毀損故障情形，操作者應負賠償復原之責。

(三)使用者自身財物等應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四)場地禁止施加任何助滑或止滑之物質。

(五)升降式籃球架禁止垂吊、攀爬等危險行為，違反者將立即請其離開本中心，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相關醫藥、民、刑事責任。

(六)本活動中心使用以提供體育健身活動、教育訓練、社教活動、在職進修、成果發表等活動為原則，如涉及營利、商品交易、個人婚喪喜慶、政治、宗教及激烈社會運動等活動，恕不外借。